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（2022）123号

关于告知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53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2023 年下达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 5798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980 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987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613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218 万元。请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及时提供 5798 万元资金使用分配方案，分配方案需提供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过会文件。我局将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来下达指标至项目实施单

位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、带农、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得低于60%；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三、你单位及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请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表2）完善各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

效。

五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预财[2016]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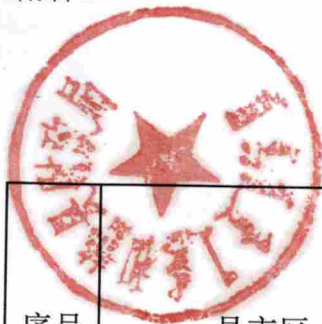
和静县财政局
2022年12月17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1



和静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区	提前下达总计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		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
1	和静县	5798	3980	613	987	218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	合计	5798	3980	613	987	218